

潢川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评估验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潢财竞磋采购-2024-11

招 标 人： 潢川县民政局

代 理 机 构： 中招（河南）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潢川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评估验收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潢川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评估验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0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潢财竞磋采购-2024-11

2、采购项目名称：潢川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评估验收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22000 元

最高限价：322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1	潢川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 改造评估验收项目	322000	322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2024 年度需持续对我县 1400 户符合相关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评估验收，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3 服务期：180 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投标人具有有效合格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三证合一后）营业执照；

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4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9 日（北京时间）。

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

3、方式：

(1) 投标企业须完善更新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并取得数字证书（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2) 登陆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 年 07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07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拟参与本项目的各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及时更新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信息（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等），应确保各类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可能影响正常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招 标 人：潢川县民政局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跃进路

联 系 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18790101518

代理机构：中招（河南）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前程大厦 3 楼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526040227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名称：潢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 系 方 式：0376-55286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招 标 人：潢川县民政局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跃进路 联 系 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18790101518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招（河南）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前程大厦3楼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526040227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名称	潢川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评估验收项目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2024 年度需持续对我县 1400 户符合相关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评估验收，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9	合同履行期限	180 日历天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投标人具有有效合格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三证合一后）营业执照； 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3	分 包	不允许
14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17	保证金	无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响应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9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21	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 <u>3</u> 人，其中业主评委 <u>1</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2</u> 人。专家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资格审查	由招标人代表或委托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人数为 1 人。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
25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322000 元 注：招标控制价是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
26	付款方式	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采购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27	相关费用	1、代理费收费约定：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 号”

		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合计上限不得超过 10 万元。 3、收费标准：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以下部分费率为 1.7% ； 服务费交纳账号：中招（河南）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941003010101218889
28	其他说明	1、竞争性磋商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解释顺序按页码顺序；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的章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格式不符时，以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格式为准，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5、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要求：见第五章招标技术要求。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机构服务的；

（4）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最终结算时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只能有一个报价。本次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报价，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15%）	报价×（1-15%）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潢川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5.2 投标人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xzggzy.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3 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4 投标人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中。签字盖章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5.5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6 投标人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7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xzggzy.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代表和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不足两家的，按废标处理，招标人应依法重新采购。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成交结果公示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如发现中标人弄虚作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招标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评审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响应，所有响应被否决后，招标人可以重新采购。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评审结果通知未中标的响应人。

7.3 履约保证金：无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7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2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两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采购响应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招标人串通响应，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响应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不接受响应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其他内容

10.1 响应人应根据采购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服务报价。

10.2 响应人应对照本采购技术文件各项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响应人的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到的或响应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招标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响应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响应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采购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响应人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6 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招标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7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有效合格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三证合一后）营业执照
		纳税和社保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
		履行合同的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书；
		信用查询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180 日历天
		服务期	18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招标控制价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15 分 综合部分：5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	------	------

2.2.2 (1)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 1、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 30%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落实《潢川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分
2.2.2 (2) 技术部分 (15分)	项目总体方案（5分）	1. 项目总体方案结构完整、内容明确、思路清晰、逻辑缜密，满足或高于招标采购需求。得分 4-5 分。 2. 项目总体方案结构完整、内容基本明确、思路基本清晰、逻辑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招标采购需求。得分 2-3 分。 3. 项目总体方案结构和内容存在明显缺项，内容不明确，思路与逻辑不清晰或不合理，未完全响应招标采购需求。得分 0-2 分。	15 分
	进度与质量保障措施（5分）	1. 对本项目工作进度安排合理、措施合理、可行性强；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完善、有针对性，能提供全流程、各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和解决方法，满足或高于项目需求。得分 4-5 分。 2. 对本项目工作进度安排、可行性存在问题；质量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或有细微偏差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或有细微偏差。得分 2-3 分。 3. 对本项目工作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存在明显瑕疵，不能完全满足招标采购需求。得分 0-2 分。	
	工作方法和技术方案（5分）	1. 工作方法和技术方案合理、路线清晰、思路明确、节点合理，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的工作特点，满足或高于招标采购需求。得分 4-5 分。 2. 工作方法和技术方案基本合理、路线和思路基本清晰、制定了工作控制节点，基本符合满足招标采购需求。得分 2-3 分。 3. 工作方法和技术方案存在漏项，路线和思路不清晰、未制定工作控制节点或存在瑕疵，不能完全满足招标采购需求。得分 0-2 分。	
2.2.2 (3) 综合部分 (55分)	企业业绩（20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本项目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最多得 20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55 分
	评估团队专	投标人团队拟派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人员需持有初级及以上老	

职人员配备 (20分)	年人能力评估师资质证书，拟派拥有上述资质人员一人得5分，最多得20分。 注：提供拟派人员身份证扫描件、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9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老年人能力评估师且有适老化改造评估或验收经验的得9分。 注：提供拟派人员身份证扫描件、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评估或验收经验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企业证书 (6分)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2、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3、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并需提供官方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没有不得分。	
以上内容若缺项的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1.2 有效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

1.3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响应人（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根据“信财购【2020】5号文《信阳市政府竞争性磋商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要求禁止“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入围目录名单或奖项作为评审条件的（有特殊要求除外）。”规定响应人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a)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3.2.4 在招标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招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响应人。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

附件：无效投标的条件

无效投标的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仅供参考)

采购人(招标人): (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清单附后,甲乙双方须在清单上盖章)。

二、合同价格: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__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付款方式:_____。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中标货物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必须满足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在服务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

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七、验收及异议: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予以纠正,否则视为无效。

八、付款方式:

_____。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并赔偿合同金额总数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信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采购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年 月 日

投标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采购需求

对接我县配合完成 1400 户居家适老化改造的入户评估和竣工验收工作。

（一）资助名单确定后，评估团队与申请人约定入户时间，前往申请人改造房屋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入户需求评估。评估调查内容包括老年人身体状况的评估、康复辅助器具需求评估、居室环境的评估、家庭成员照护情况评估等内容；

（二）实施改造过程期间，申请人因身体状况变化等原因提出超出原需求评估结果的改造需求的，评估团队需配合就新需求进行重新评估，由此形成的改造方案需民政部门重新审定；

（三）改造完成后，评估团队配合结合评估需求、改造方案进行实地验收。验收合格的，填写《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审核验收表》，报民政局确认。验收不合格的，责令改造项目服务机构限期整改，评估团队配合再次组织验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性文件

供 应 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三、技术方案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小微企业声明函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函附录中的报价，合同履行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投标人：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单位单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方案

投标人按照自己对项目理解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写明的评分标准自行编写。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材料

（参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投标人资格要求）

附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一、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二、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八、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 询 联 系 。 政 策 解 读 网 址 ：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1.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响应文件中。

1.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